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撤回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A)項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5月19日起：

1. 蔣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蔣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吳太兵先生將代替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上述事項向股東刊發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辭任非執行董事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的變動，蔣曉冬先生(「**蔣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的寶貴貢獻以及對本公司的持續有力支持及幫助。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蔣先生辭任後，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Huang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蔣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金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由於蔣先生辭任，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因此三名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吳太兵先生將代替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上述事項向股東刊發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